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56號

債 權 人 林仕偉
吳昇威
陳瑋如
黃淑娟
謝育志
簡奕

債 務 人 智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俊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為下列給付：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仕偉給付新臺幣382,740元，及自民國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昇威給付新臺幣301,667元，及自民國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瑋如給付新臺幣112,811元，及自民國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淑娟給付新臺幣182,876元，及自民國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謝育志給付新臺幣439,930元，及自民國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簡奕給付新臺幣522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8 另行聲請。

0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